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2-005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工程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该工程合同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1)本合同存在因其他方原因而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或违约的风险。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造成项目不能如期完工、不能及时竣工验收导致设计费无法完成后期收款的风险。

3、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绿园林")负责的建安工程部分合同金额,约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4.53%,本合同根据工程实施进度,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22年1月24日,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与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承包人")中标的燕花路(鄂东大道-吴都大道)、将军大道(大桥路-燕花路)、临空大道(燕沙路-燕花路)等五条道路生态廊道工程EPC总承包工程现已完成工程合同签署。根据联合体协议,汇绿园林作为施工方承担施工、采购任务,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设计方承担设计任务。上述合同总金额2.13亿元人民币,合同履行期限为426日。

本事项为公司子公司签署工程承包合同,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交易对方名称:鄂州市临空经济区工程管理中心(鄂州市临空经济区质量监督管理站)

类型:鄂州市临空经济区工程管理中心(鄂州市临空经济区质量监督管理站)是城市道路(含地下综合管廊)、桥涵(含地下通道)、隧道、广场、停车场、园林(新建)、排水(与道路同步实施的)和市政府指定工程的建设主体。

办公地址:鄂州市临空经济区政务服务中心3楼

关联关系说明: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类似交易情况:公司最近三年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鄂州市临空经济区工程管理中心(鄂州市临空经济区质量监督管理站)属政府部门,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发包人):鄂州市临空经济区工程管理中心(鄂州市临空经济区质量监督管理站)

乙方(承包人):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1、合同期限(工期):

总工期426日历天,具体开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或其他开工指示文件)为准,承包人应做好开工前准备并按期开工。施工图设计周期为详勘资料提供之日起30日历天。

工程项目名称:燕花路(鄂东大道-吴都大道)、将军大道(大桥路-燕花路)、临空大道(燕沙路-燕花路)等五条道路生态廊道工程EPC总承包工程项目

2、签约合同价:

根据招标文件估算总投资,本项目签约合同价暂定为(大写):(暂按审批概算投资中的建安工程费+设计费+工程预备费确定)人民币贰亿壹仟叁佰叁拾贰万叁仟陆佰元整;(小写)￥:213,323,600.00元(最终以政府审计机构审定金额为准);

3、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包含设计费用、建安工程费用、工程预备费等,最终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原则结算。

其中:

(1)本签约合同价中,含税设计费暂定为(大写):(暂按审批概算投资中的设计费确定)人民币叁佰陆拾贰万捌仟陆佰元整,(小写)￥:3,628,600.00元。

如发生政府审计的,含税设计费以政府审计机构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价款作为计费基数,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分项目取费下浮30.46%计取。设计费计算方法按设计费计算附表方式执行。

如不发生政府审计的,含税设计费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建安工程结算价款作为计费基数,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分项目取费下浮30.46%计取。设计费计算方法按设计费计算附表方式执行。

不含税设计费暂定为:(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贰万叁仟贰佰零柒元伍角伍分,(小写)￥:3,423,207.55元。

增值税:(大写)人民币贰拾万零伍仟叁佰玖拾贰元肆角伍分元,(小写)￥:205,392.45元。

(2)建安工程费暂定为(含税):(大写)(暂按审批概算投资中的建安工程费确定)人民币壹亿玖仟玖佰柒拾万零玖仟伍佰元整。(小写)￥:199,709,500.00元。

其中不含税建安工程费(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叁佰贰拾壹万玖仟柒佰贰拾肆元柒角柒分。(小写)￥:183,219,724.77元。

增值税:(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肆拾捌万玖仟柒佰柒拾伍元贰角叁分,(小写)￥:16,489,775.23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暂按含税建安工程造价的2%计列。

本项目建安工程费采用下浮率方式报价,下浮率为12%。

(3)工程预备费暂定为:(大写)人民币玖佰玖拾捌万伍仟伍佰元整;(小写)￥:9,985,500.00元。

如发生政府审计的,本合同工程的最终结算价款以政府审计机构依法进行竣工决算审计后确定的价款为准。

如不发生政府审计的,本合同工程的最终结算价款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并经发包人确定的价款为准。

4、承包范围及内容:

燕花路(鄂东大道-吴都大道)、将军大道(大桥路-燕花路)、临空大道(燕沙路-燕花路)等五条道路生态廊道工程EPC总承包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等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工作。

5、项目施工部分由汇绿园林负责,设计部分由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负责,共同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6、定价依据:

合同价款的确定办法: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标准、按《建设工程工程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鄂建文【2018】27号文《湖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建设工程公共专业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湖北省施工机具使用费定额》以及信息价组价后形成全费用单价,并执行12%下浮率的方式确定。

材料及工程设备费不执行信息价的,此部分的全费用单价中的管理费、利润按上条计算确定后执行中标下浮率,材料及设备单价不执行中标下浮率。

施工图预算采用施工图下发当月的信息价,并执行合同约定的中标下浮率后确定。

设计费的以审计单位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作为计费计价,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标准取费下浮30.46%。

7、工程款支付: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审计单位及发包人审核,并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发票后,发包人将该期审定的进度应付款的70%支付给承包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7日后付至80%,同时退还履约保函。养护期结束并完成竣工结算后,付至审定金额的98.5%,剩余1.5%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内付清。

8、合同生效条件及时间:本合同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9、违约责任:合同各方根据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工程项目的建设内容:燕花路(鄂东大道-吴都大道)生态廊道工程、将军大道(大桥路-燕花路)段两侧生态廊道、临空大道(燕沙路-燕花路)生态廊道工程、体育西路(鄂东大道-临空大道)生态廊道工程、体育北路(临空大道-燕沙路)生态廊道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景观工程、建筑工程、电气工程和给排水工程,包括绿化种植、园建铺装、景观廊架、给排水管道安装及电气照明等。

11、工程施工的进度计划:除将军大道(大桥路-燕花路)段两侧生态廊道、体育北路(临空大道-燕沙路)生态廊道工程,施工将延续到2023年1季度完工外,其他三条道路均计划在2022年完工。

12、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工程项目收入确认分为一般结算模式及BT结算模式,本工程为一般结算模式。一般结算模式的收入确认: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1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13亿元,其中汇绿园林负责的部分价格暂定为人民币2.00亿元,约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4.53%,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次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合同存在因其他方原因而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或违约的风险。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造成项目不能如期完工、不能及时竣工验收导致设计费无法完成后期收款的风险。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安全生产、不可抗力、工程变更、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有可能影响工程进度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燕花路(鄂东大道-吴都大道)、将军大道(大桥路-燕花路)、临空大道(燕沙路-燕花路)等五条道路生态廊道工程EPC总承包工程合同》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业绩预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披露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5),经核查发现"基本每股收益"计算有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	……	……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901元/股 - 0.4606元/股	盈利:0.3472元/股

更正后: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	……	……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636元/股 - 0.6340元/股	盈利:0.3472元/股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2-008
债券代码:113618　债券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美诺华")于近日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2021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浙江美诺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3001144,发证日期为2021年12月16日,有效期三年。

浙江美诺华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浙江美诺华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21年至2023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2-002
债券代码:114810　债券简称:20铁岭01
债券代码:114944　债券简称:21铁岭01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 1 月 24 日股票收盘后收到控股股东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财经")的通知,获悉其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可能将涉及公司控制权变动。

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方案目前尚在筹划中,且该事项涉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有权部门的事前审批,能否获得有权部门批准及批准时间尚具有不确定性,该事项不触发要约收购。

鉴于该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铁岭新城,股票代码:000809)及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20铁岭01, 债券代码:114810; 债券简称:21铁岭01, 债券代码:114944)自2022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如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本次筹划控制权转让相关事项未取得重大进展,公司控股股东将终止本次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2-003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铁岭新城;证券代码:000809)于 2022年1月 20 日-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问询了公司控 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可能将涉及公司控制权变动。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于今日(2022年1月24日)股票收盘后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暨公司控制权变动事项以外,本公司目前没有其它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其它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暨公司控制权变动事项尚未履行其决策程序,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有权部门事前审批,该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4日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证券代码:002988　公告编号:2022-008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证上[2022]26号)》等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21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可转债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张。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82,4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82,400.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24,72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网上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六个月(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82,4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豪美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2022年1月24日(T日)结束。现将本次豪美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豪美转债本次发行82,400.00万元(共计824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及网上发行日期为2022年1月24日(T日)。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原股东优先配售豪美转债总计为657,444,100元,即6,574,441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9.79%。

1、因特殊原因导致无法通过交易所系统配售的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发行人因特殊原因导致无法通过交易所系统配售的原股东有效认购数量为207,812,800元(2,078,128张);最终向上述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豪美转债总计为207,812,800元(2,078,128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5.22%,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有效认购数量(张)	实际获配数量(张)
1	南金贸易公司	2,078,128	2,078,128
合计		2,078,128	2,078,128

2、其他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 最终向发行人其他原股东优先配售的 豪美转债为449,631,300元(4,496,313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4.57%。

三、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豪美转债总计为166,555,000元,即1,665,55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21%,网上中签率为0.0015482983%。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107,572,935,520张,配号总数为10,757,293,552个,起讫号码为000000000001-01075729355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月25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于2022年1月26日(T+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10张(即1,000元)豪美转债。

四、配售结果

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张)	实际获配数(张)	中签率/配售比例
因特殊原因导致无法通过交易所系统配售的原股东	2,078,128	2,078,128	100%
其他原股东	4,496,313	4,496,313	1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107,572,935,520	1,665,550	0.0015482983%
合计	107,579,509,961	8,239,991	-

注:《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9张由主承销商包销。

五、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豪美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六、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22年1月20日(T-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七、联系方式

1、发行人: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

联系人:陈涛

电话:0763-3699085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联系人:权益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52523613

发行人: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300839　证券简称:博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及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255号),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后, 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将财务数据更新至2021年第三季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审核问询函回复相关文件及已更新财务数据的相关申报文件报送深交所。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修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e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审核意见,公司近日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e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2年1月27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1300/001301
2	大成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269/008270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4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2年1月27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持有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128/002086
2	大成丽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130
3	大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87
4	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628
5	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724
6	大成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834
7	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44
8	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300
9	大成丽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64
10	大成正向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65
11	大成中证36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236
12	大成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58
13	大成趋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83
14	大成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45
15	大成动态量化配置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147
16	大成景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373
17	大成景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652
18	大成智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69
19	大成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007297
20	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007510
21	大成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269
22	大成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271
23	大成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274
24	大成景瑞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829
25	大成景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988
26	大成景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747
27	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	009751
28	大成景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820
29	大成民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846
30	大成睿裕六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971
31	大成科技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034
32	大成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988
33	大成睿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069
34	大成尊享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403
35	大成丰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653
36	大成汇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796
37	大成企业能力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178
38	大成成长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371
39	大成优选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726
40	大成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826
41	大成沪深300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0908
42	大成元市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927
43	大成核心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929
44	大成安享稳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940
45	大成港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	011583
46	大成投资严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834
47	大成消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922
48	大成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046
49	大成创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184
50	大成成长回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473
51	大成核心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839
52	大成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12979
53	大成景气精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435
54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090001
55	大成债券投资基金A	090002
56	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090003
57	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90004
58	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090006
59	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90007
60	大成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90009
61	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90010
62	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90012
63	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90013
64	大成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90015
65	大成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90016
66	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90018
67	大成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90020
68	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9002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100

网址:www.aibank.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春节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A类:平安日增利货币A B类:平安日增利货币B	
基金主代码	0002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2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以及《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1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月27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证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增长,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平安日增利货币A	平安日增利货币B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0279	010208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申购	是	是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转换转入	是	—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注:

(1)在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赎回业务、转换转出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2022年2月7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基金恢复申购业务后,将仍然对大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3)在此期间,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交易系统、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欧财富管理